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5 學年度第 1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-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5 年 9 月 29 日（週四）12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施永健

四、主席：黃總務長俊堯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六、宣讀上次(104 學年度第 4 次-105 年 6 月 20 日)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，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（執行秘書）：

項次	應辦理事項	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	提案討論	3D 工場屋頂，下雨天有多處漏水情形，且有造成電路跳電狀況。	營繕組	經現場勘察，屋頂中脊及四週排水天溝損壞，俟廠商估價後辦理招標維修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業務主管（事務組長）：

1.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（105 年 7 月至 9 月）執行狀況如下：

系所	月份		7	8	9	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
	系所名稱					
應用所	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2	金產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3	金創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4	纖維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建築所	5	構造美學與場域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6	創意創作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古物所	7	木質組	100%	100%	100%	100%
造形所	8	3D工作室	100%	100%	100%	100%
材質系	9	金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0	木工組	100%	100%	100%	100%
	11	陶瓷組	100%	100%	100%	100%
全校總執行率			100%	100%	100%	100%

2.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查核（105 年 7 月至 9 月）結果如下：

項次	系所名稱	查核日期	應改善內容	改善情形
1	應用所陶瓷組 (分機 2277)	8/25	1.補貼新購噴沙機標準作業流程 2.補貼瓦斯區危害標示	均已完成改善
2	應用所金創組工作室 (分機 2279)	7/27	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換新	均已完成改善
3	應用所金產組工作室 (分機 2278)	7/19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4	應用所纖維組 (分機 2276)	7/5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5	博古所木質組 (分機 2678)	7/19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6	博古所文保組 (分機 2679)	8/24	無	
7	博古所東方組 (分機 2676)	7/8	緊急逃生口勿堆放物品	均已完成改善
8	博古所紙質組 (分機 2677)	7/8	緊急逃生口勿堆放物品	均已完成改善
10	建築所構造美學與 場域(分機 2299)	7/26	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	均已完成改善
12	建築所創意創作工 作室(分機 2295)	9/9	1.緊急逃生口勿堆放物品 2.消防栓位置須淨空 3.滅火器位置須淨空	持續改善中
13	造形所 3D 工作室 (分機 2241)	9/13	工作室環境整理	持續改善中
14	材質系金工工作室 (分機 2221)	7/20	開關箱標示，勿隨意開啟	均已完成改善
15	材質系木工工作室 (分機 2220)	7/20	無	
16	材質系陶瓷工作室 (分機 2220)	7/1	無	

3. 105 年 7 月至 9 月，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1) 已完成新任校長簽署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」，屆時發影本張貼於各工作室明顯處，延續本校推動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」之決心。
- (2) 本校目前化學品申報種類含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58 種及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5 種共 63 項（每月 1 次），均依規定上網填報。
- (3) 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」（每月 1 次），7 至 9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4)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「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作業」（每月 1 次），7 至 9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5) 環保署「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」（每月 1 次），7 至 9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6) 環保署「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」（每月 1 次），7 至 9 月份已完成申報。
- (7) 「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」（每月 1 次），7 至 9 月份已完成。

- (8) 「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」(事務組葉俊男先生)，7月已完成。
- (9) 105年度各系所工作室老師健康檢查已完成(共計5位)。
- (10) 105年9月已完成調查本校各系所工作室危險機械/設備數量統計。

4. 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：

- (1) 依職安法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，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，並公布於本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- (2) 105年10月前，預計完成教育部危險機械/設備通報調查及系統申報。
- (3) 105年10月辦理「乙炔操作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- (4) 105年10月辦理「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，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- (5) 105年11月前辦理博館學與古物研究所「輻射設備操作程序講習」，請使用該設備新進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。
- (6) 105年12月前，預計完成本校各工作室化學廢液清運及處理。

5. 勞工安全、衛生宣導：

- (1) 依據本校「登革熱防治執行工作實施計畫」，現階段平時防治工作規定：每週應作環境定期巡檢場所空間，經常保持場所環境清潔衛生。如有發現室內、戶外有容器積水，應立即清除乾淨並予倒置或覆蓋，防止病媒蚊子孳生。
- (2) 請勿隨意取下電源開關箱安全隔板，以免發生感電危險災害。
- (3) 使用乙炔、瓦斯鋼瓶應加強固定(鐵鍊)與使用標示(如掛牌標示：使用中、空瓶..等)。
- (4) 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，各系所購買以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產品，請務必至職安署『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』(<https://tsmark.osha.gov.tw/sha/public/home.action>)查詢廠商是否已申報安全資訊並取得登錄號碼，且在產品本體上有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，始可購入。
 - 甲、動力衝剪機械。
 - 乙、手推刨床。
 - 丙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
 - 丁、動力推高機。
 - 戊、研磨機。
 - 己、研磨輪。
 - 庚、防爆電氣設備。
 - 辛、動力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。
 - 壬、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
 - 癸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

- 6.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：化學實驗學生吸入溴液蒸氣致身體不適事件。
(請參閱附件-並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，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	案由	決議事項或 主席裁示
吳委員 盈君(林 才寶代)	1.音像大樓左側要進入古物組上坡道路希望加裝反光條，增加車輛行駛安全。 2.上述路段因颱風過後樹木斷枝、落葉及果實掉落路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，請協助清理。	1.請營繕組至現場，了解情形。 2.請事務組立即協助清理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新學期開始，一個月內接連二個颱風(莫蘭蒂及梅姬颱風)剛過，各工作室如發現房舍有漏水，可循本校校園行政報修系統上網登錄，儘速處理。機具及電器設備，使用前應再確定安全狀況，再開啟使用。
- (二)10月份辦理「乙炔操作危害通識安全衛生」及「化學品危害通識」教育訓練，請各工作室人員及通知新生踴躍參加。
- (三)各工作室每週應作環境定期巡檢場所空間，執行自我檢查工作(大雨過後，自行增加巡檢頻率)，並填具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自存備查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時40分。

附件	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：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49
某大學實驗室電線著火事件	
一、摘要：某大學疑因電線著火，其燃燒之濃煙逐漸上升至天花板，感應到火災偵測器，而啟動警報器。經消防隊滅火及毒災應變中心處理後，狀況立即受到控制。該實驗室原係教室用途，後來變更為實驗室。	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 (一) 某大學一位助理於 94 年 X 月 X 日晚上十點鐘左右離開時，並將門鎖關好。隔天早上約 7:30 左右電線著火，燃燒之濃煙逐漸上升至天花板，觸動火災偵測器，而啟動警報器。 (二) 當學生聽到警鈴後，立即向該校駐警隊通報綜合二館火災警報器鳴響，駐警隊即前往處理，發現竄出濃煙，立即通報消防隊前往滅火（5 台消防車）。早上 9:20 火勢撲滅。9:50 消防隊鑑識小組進行鑑識。 (三) 工研院北區毒災應變中心 11:10 接管災後復救工作。13:15 現場偵測空氣品質正常，對人體無任何危害。13:30 應變中心人員宣布事故現場已處理完畢，事故現場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。學校將現場廢污交由合約廠商進行清除(甲清甲處)。 (四) 該實驗室原係教室用途，後來改變為實驗室，而增加許多電氣設備，如飲水機、電腦及排風機等，雖然事故當日設備尚未使用，但電氣設備均處於待機狀態。	
三、災害原因綜合分析： (一) 直接原因：電線著火引起火災。 (二) 間接原因： 不安全狀況： 1. 電氣線路長期使用後，致電線之絕緣劣化發生火災。 2. 電氣線路可能被其他物體長期壓住，致線路電阻增加或過熱而發生火災。 (三) 基本原因：因實驗室電氣設備逐漸增加，致超過原來電氣線路負載容量。	
四、防災對策： (一) 電線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。 (二) 對於舊有電氣線路，應即檢修，其線路配置必須依照電業法規辦理。 (三) 電氣線路不可被物品壓住，以免產生電阻過大情形。 (四) 電氣設備總耗電不可超過回路之負荷。 (五) 電氣線路應實施環境整理、整頓工作，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。 (六) 電氣插座不可固定於可燃之木板上。 (七) 最後一員離開實驗室時，應關閉所有不必要之電氣設備，包含飲水機、電腦及風扇等。	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站。	